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七七届会议

177 EX/5

巴黎，2007年8月31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 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

概 要

本报告旨在向执行局委员介绍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落实进展情况。

无需作任何决定。

I. 第 174 EX/41 号决定：落实《雅加达宣言》和享有基础教育权

1. 2005 年 12 月，在雅加达举行了“关于享有基础教育权这项基本人权和基础教育筹资法律框架问题”的国际会议，并通过了《雅加达宣言》。自此以来，教科文组织一直在积极宣传这项宣言，并通过相关的论坛、活动和项目，贯彻落实《宣言》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目前，教科文组织正在对基础教育筹资法律框架进行并协助进行综合性调查研究，主要调查对象是那些远未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的国家。另外，在筹集调研资金方面，教科文组织需要更多的支持。
3. 全民教育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若干宣言表明，各国政府对有助于加强基础教育筹资工作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十分重视。第六届高级别专家组会议（埃及开罗，2006 年 11 月）在其《最后公报》中，请全民教育合作伙伴进一步作出努力，为实现全民教育筹措更多的资金，并呼吁各国政府在国家预算中增加教育经费的比重。2007 年 3 月，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PRELAC II）政府间会议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建议该地区各国政府为教育划拨更多的财政资金，并确认“有必要促进该地区各国达成协议，以利于从中长期角度持续增加教育资金”。
4. 教科文组织在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CESCR）相互合作的框架内提出了一些相关的问题，要求各国尽其义务，为教育筹措资金，包括普及免费初等教育，同时还呼吁各国大幅度增加初等教育公共开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专家组强调指出，各国应切实普及免费初等教育，并为这类教育提供必要的资金，这是各国义不容辞的责任。
5. 教科文组织在同欧洲教育立法与政策协会（ELA）继续合作的框架内，对受教育权的宪法依据进行了研究。根据未来计划，教科文组织将建立一个受教育权数据库，输入各种宪法、立法和政策规划，并编制一份教育立法术语表。
6. 教科文组织一直在发展教育专家网络，目的是利用高级专业知识推进研究工作，进一步探讨如何在各国法律体系内，为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奠定基础，并促进采取规范化行动。在拉丁美洲地区，教育法和政策协会最近在巴西创立。另外，教科文组织正在各地区分别设立受教育权教席。在布鲁日欧洲学院（比利时）、万隆 Parahyangan 天主教大学（印度尼西亚

亚)和圣保罗大学(巴西)设立受教育权教席的工作已取得进展。预计还将在非洲和阿拉伯地区各设立一个教席。

II. 第 176 EX/5 号决定(II): 加强南南教育合作

7. 2007 年 3 月,总干事根据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要求,呼吁会员国为设立一项支持南南教育合作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迄今为止,印度主动已提供了总额为 20,000 美元的捐款,同时多哥和几内亚也表示了提供捐款的意向。教科文组织将利用现有正常计划资金来补充会员国提供的捐款,以使四个地区试点项目能立即得到实施,这些项目是与教科文组织各地区教育办事处联络点合作确定的,并且是根据会员国要求以及(或)部长级和高级教育会议建议筹备的。

8. 项目建议以第 176 EX/5.11 号决定(第 9 段)所确定的优先事项为重点,力求加强地区间和(或)地区内部合作。这些建议将由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共同审议,并在本双年度内加以落实。另外,还将根据项目评估结果,制定下一个双年度的项目和计划实施标准。

9. 试点项目一旦取得成功,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南南合作教育计划/基金的影响,并会促使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捐款。

III. 第 169 EX/4.3 号、第 172 EX/49 号和第 175 EX/23 号决定:

伊塞克湖国际文化间对话中心

10. 吉尔吉斯政府请求指定伊塞克湖中心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II 类中心。根据这一请求,总干事向该国派遣了一个代表团,为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作准备(2005 年 11 月)。

11. 该代表团已编写了有关报告,并概要介绍了各方面情况,同时还请吉尔吉斯政府在此范围内制定具体计划,并详细说明计划内容。随后,总干事即可向执行局提交报告和建议。秘书处已多次告知该国政府,在其提供上述补充性资料后,方可进行可行性研究。但迄今未收到该国的具体计划和计划说明。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七七届会议

177 EX/5 Add.

巴黎，2007年9月1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 决定和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

总干事对内部监督办公室（IOS）2006--2007年 战略实施情况的评论：2006年度报告

增 补 件

概 要

本报告旨在向执行局委员介绍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
决定和决议落实进展情况。

无需作任何决定。

引 言

1. 在其 176 EX/ 38 号决定中，执行局请总干事，作为 176 EX/38 号文件中确认的问题落实情况的一部分，优先发布：

- 一份内部控制政策，确定计划与预算管理的关键主管机构、职责和责任，包括符合权限与问责表和《财务条例》的财务与人员编制问题；
- 监督事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加强本组织对内部监督的承诺一些措施，使内部监督办公室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执行局还请总干事向第一七七届会议提供有关这些工作的最新情况。

内部控制政策框架

2. 为了使理事机构及其它利益相关者合理确信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开展是高效率、高成效的，现需要根据本组织活动所处的不断变化的环境对本组织的内部管理系统进行评估和调整。这样，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性质及其独特性，总干事充分认识到教科文组织的内部管理系统应该遵照专业会计师和审计机构所颁布的好的做法。

3. 在此情况下，根据对内部监督办公室（IOS）的外部独立评估提出的建议并获得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赞同（176 EX/38）之后，已草拟了教科文组织内部管理政策框架，待完善后定稿。这个政策框架包括五个部分（监督环境、风险评估、监督活动、宣传与沟通和监测）并指出了它们在本组织所具有的实用意义。它还概括了本组织一些官员的主要职权、职责和责任。已公布的《权力下放与问责表》对这些方面作了进一步的阐述。

4. 该政策框架初稿将为修订《财务条例》打下基础，将推动执行局和大会在对教科文组织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影响的认真研究结束之后进行审议。目前，联合国系统许多机构正在修改其财务条例和细则，以使其体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和良策在内部监督系统方面的要求。教科文组织修订《财务条例》与细则时将考虑联合国全系统这项修订工作取得的成果。

监督事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 监督事务咨询委员会经过讨论，向总干事提交了一份职责草案。该草案为秘书处内部的进一步磋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而且也正在讨论当中。

6. 与主要的相关各方（包括外部审计员）进行了广泛的磋商。显然，有必要澄清委员会的宗旨，注意内部监督（属于总干事的权限范围）与外部监督（由外部审计员代表会员国行使）的区别。总干事决定委员应侧重于就内部监督事宜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并配合内部监督工作）。

7. 应该指出的是，联合国系统多个机构都在积极探讨建立监督事务委员会的问题。鉴于形势发展很快，秘书处正密切关注联合国系统的讨论情况，然后才会最后确定监督事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加强本组织对内部监督的承诺的措施

8. 总干事正在多管齐下，兑现其在内部监督问题上所作的承诺。助理总干事办公会议现在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如何落实评估和审计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与此同时，落实内部审计与评估报告工作的预算和财务影响将成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CBF）议程上的固定议题。